中华保险 CHINA INSURANCE 人寿保险

# 犹豫期提示书

尊敬的客户：

自您签收保险合同的次日起，有 15 日（指自然日，保险条款中如无特别说明，涉及日期的均指自然日）的犹豫期。在此期间，请您仔细阅读保险合同，如果您认为保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，您可以在犹豫期结束前解除保险合同。

若您在犹豫期内申请解除保险合同，您需要填写申请书，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或其他有效的保险凭证及有效身份证件。自您申请解除合同时起，保险合同即被解除，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，保险公司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保险费。